

#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分配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40086976號函分行  
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學(六)字第1060086759號函修訂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(以下簡稱役男)優先分配山地、離島或偏遠地區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小)服務，並考量申請服勤處所之需求性、役男員額控管及役籍管理等因素，俾嚴謹及公平辦理役男分配作業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總量前置作業  
本部依內政部核定之役男年度總人數，並參酌服勤單位需求申請人數，核定分配服勤單位年度役男員額。
- 三、梯次預擬分配  
本部於每梯次至成功嶺甄選役男後，依獲撥役男人數及專長，預擬分配各服勤單位梯次役男員額，於一週內函發各單位準備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審核分配作業
  - (一)服勤單位收到本部梯次預擬分配表後，應依分配員額按服勤處所優先順序排定假分配表，副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以下簡稱校外會)。
  - (二)校外會於一週內完成檢視服勤處所相關服勤管理規劃，並記錄備查。
  - (三)前款檢視服勤處所相關服勤管理規劃，應包括學校需求性、申請役男員額、已進用役男人數、該梯次分配役男人數、服勤管理及住宿環境等項目。
  - (四)校外會應依據檢視結果繕造「教育服務役第XX梯次服勤處所預擬分配表」陳報本部審核。
- 五、核定分配作業
  - (一)審核分配原則
    1. 山地、離島及偏遠地區新增需求之國中小(已建立住宿規劃及管理措施)，或特殊教育學校、特教資源中心優先分配。
    2. 原申請之山地、離島及偏遠地區國中小，優先補足需求人數。
    3. 本部及本部轄屬之單位、館所等，依簽奉核定之員額予以分配。

4. 非前三目單位或服勤處所，視實際需求及服勤管理狀況酌予分配。
5. 未招生之學校不得分配役男。
6. 本部、本部轄屬之單位、館所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校外會(包括分會學校)，不得分配專長役男。
7. 每一服勤處所及校外會分配役男，以三人為限。但特教學校及特教資源中心，不在此限。
8. 校外會分會學校、受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代管本部各直轄市、縣(市)聯絡處經費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經費代管學校)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每科(室)分配役男，以一人為原則。
9. 校外會、校外分會學校及經費代管學校分配役男，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役男總數之百分之八。

(二)本部綜整校外會陳報之役男分配服勤處所表，並結合專業訓練實際受訓役男人數，依前款審核分配原則，核定「梯次服勤單位、處所役男分配表」函發各單位辦理，並於各梯次專業訓練第一週公布供役男參考，俾利役男於專業訓練分發作業時，依成績及志願選擇服勤處所。

六、役男業經分發服勤後，如因故需調整服勤處所，服勤單位應依「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陳報本部核定。